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臺教高（一）字第1122200904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以採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三）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 （四）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學校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補助；申請補助學生團體者，同一競賽、同一隊伍至多五人。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以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五萬元。
-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六萬元。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撥：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獲本部函知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結報：由提案學校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與成果報告書（包括本案整體實施績效，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等），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專案小組審查辦理。